【修正後條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104.4.13 行政會議通過)
(105.3.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4.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本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一) 以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為優先考慮。
(二) 符合全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共享者優先。
(三) 以可爭取外部資源所需之設備優先。
(四) 延續性之專案設備 、新增系及各單位必要重置之需求者優先。
(五) 以學院概念整合經費運用並參考各單位績效表現之比例分配。
(六) 教學單位及研究所需之軟硬體，優先以整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依「獎勵補助專責小組」決議辦理。
(七) 行政及教學支援單位：以配合教學優先，行政用次之。

二、經常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一) 教學單位以學生人數 60% 、KPI 指標 40% 分配。
(二) KPI 指標：學生就業 **50%**、產學合作 **25%**、學生實習 **25%**。
(三)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於業務費，不計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改善師資結構之經費及專案計畫。
(四) 教學單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價之相關物品優先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專責小組」決議辦理。
(五) 教學單位所需改善及師資結構之經費 教學單位所需改善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編纂教材、 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研習)優先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依「獎勵補助專責小組」決議辦理。
(六) 行政單位以滿足教學需求或法令規範為原則。